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宏立達信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並公開轉讓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0
二十、	结论性意见	101
附件一：	商标权.....	104
附件二：	专利权.....	106
附件三：	域名.....	108
附件四：	软件著作权.....	10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宏立达”）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宏立达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宏立达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中宏立达在《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宏立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它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宏立达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中宏立达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宏立达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中宏立达/公司	指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宏有限	指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前身，曾用名“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蓝鲸公司	指	北京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股东
天津立己	指	天津立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宏立达的股东
天津中正	指	天津中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宏立达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达人	指	天津达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宏立达的股东
天津宏通	指	天津宏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国调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中宏立达的股东
熠辉时代	指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宏立达的股东
扬州智成	指	扬州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宏立达的股东
天津立达	指	天津立达管理咨询公司，系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立达发展	指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立达发展的分支机构
福建分公司	指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系立达发展的分支机构
湖北分公司	指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系立达发展分支机构
福州中宏立达	指	福州中宏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全资孙公司
新疆中宏立达	指	新疆中宏立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海创知芸	指	湖北海创知芸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安	指	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控股子公司
中宏数联	指	北京中宏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信安	指	天津信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立达信安的员工持股平台
福建聆花	指	福建聆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宏立达的参股公司
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565 号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600 号”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一至七月》
《股改会计差错影响专项说明》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147 号”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708 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验资报告》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天道资报字[2022]第 22029120 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挂牌前有效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29日，中宏立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18日，中宏立达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511.23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3）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661485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A座九层901-9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天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614852

注册资本	1,511.2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44 年 8 月 6 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中宏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前身中宏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成立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690832）。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改审计报告》《股改会计差错影响专项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中宏有限依法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614852），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23 万元人民币，不低于 500 万元。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中宏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国家网信体系国产自主可控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公司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035,393.65 元、138,138,093.84 元、1,005,560.49 元，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的净利润为 28,616,441.96 元、25,161,815.68 元、-4,880,769.4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57 元，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

根据《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由以下 8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类型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蓝鲸公司	有限公司	91110108098288275A	687.50	45.4927
2	李天旭	境内自然人	350526197604*****	275.00	18.1971
3	天津立己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771NY95	184.80	12.2285
4	天津达人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6X2QB39	162.50	10.7528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类型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5	天津中正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6X2URX9	125.00	8.2714
6	航天国调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1BWJX63	48.67	3.2206
7	熠辉时代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53272512312	25.20	1.6675
8	扬州智戍	有限合伙企业	91321011MABTKF9M0W	2.56	0.1694
合计				1,511.23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8名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改审计报告》《股改会计差错影响专项说明》《股改资产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差异说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 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宏有限委托立信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立信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宏有限的净资产值为59,592,078.87元。

2. 2022年9月26日，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中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959.2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78.89万元，评估增值1,419.68万元，增值率23.82%。

3. 2022年9月27日，中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中宏有限账面净资产值59,592,078.87元按照3.943283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511.23万元，股份数为1,511.2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

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折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4. 2022年9月28日，中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中宏立达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5.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6. 2022年9月30日，中宏立达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2022年10月28日，立信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9,592,078.87 元，按照 3.9432832: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11.23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511.23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4,479,778.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因对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中宏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调增 1,886,385.88 元，净资产调增 1,577,384.15 元，2022 年 1-7 月净利润调增 18,983,077.29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立信出具《股改会计差错影响专项说明》就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 1-7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确认。

9.2023 年 5 月 22 日，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差异说明》，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论修正为：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116.9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86.08 万元，评估增值 1,169.14 万元，增值率 19.11%。并说明：本次评估报告的修订结果并不影响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10.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变更为 61,169,463.02 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调整为 4.047660714782: 1，注册资本仍为 1,511.23 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综上，上述净资产变更不影响《股改验资报告》中所确认的注册资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中宏立达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蓝鲸公司	687.50	45.4927
2	李天旭	275.00	18.1971
3	天津立己	184.80	12.2285
4	天津达人	162.50	10.75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5	天津中正	125.00	8.2714
6	航天国调	48.67	3.2206
7	熠辉时代	25.20	1.6675
8	扬州智戍	2.56	0.1694
合计		1,511.23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 8 名发起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和股份类别、发起人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2 年 9 月 26 日，立信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立信出具《股改验资报告》。

2023 年 5 月 20 日，立信出具《股改会计差错影响专项说明》。

2023 年 5 月 22 日，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差异说明》，就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修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国家网信体系国产自主可控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系由中宏有限整体变更形成，中宏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以及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以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8 名：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类别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蓝鲸公司	有限公司	91110108098288275A	687.50	45.4927
2	李天旭	境内自然人	350526197604*****	275.00	18.1971
3	天津立己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771NY95	184.80	12.2285
4	天津达人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6X2QB39	162.50	10.7528
5	天津中正	有限合伙企业	91120118MA06X2URX9	125.00	8.2714
6	航天国调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8MA01BWJX63	48.67	3.2206
7	熠辉时代	有限合伙企业	911101053272512312	25.20	1.6675
8	扬州智戍	有限合伙企业	91321011MABTKF9M0W	2.56	0.1694
合计				1,511.23	100.0000

2. 经核查，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3.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511.23 万元。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 4.047660714782:1 的比例（修订后）折股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中宏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中宏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8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立信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会计差错影响专项说明》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中宏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中宏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中宏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天旭	275.00	18.1971%	350526197604*****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号花乡明珠****

2. 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

（1）蓝鲸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鲸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8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927%。

根据蓝鲸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鲸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288275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6 层 702-1		
法定代表人	李天旭		
注册资本	68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64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天旭	481.25	70%
	天津宏通	206.25	30%
	合计	687.50	100%

根据蓝鲸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蓝鲸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 天津立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立己直接持有公司 18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285%。

根据天津立己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立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立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1NY95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418（中企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2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立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2.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6 日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0.4060	0.0595%
	潘海勇	有限合伙人	167.7371	24.5920%
	徐 倩	有限合伙人	156.8636	22.9978%
	许仕鹏	有限合伙人	96.8864	14.2046%
	杜玉娟	有限合伙人	71.9727	10.5519%
	王 琪	有限合伙人	64.5909	9.4697%
	计雪莉	有限合伙人	57.0245	8.3604%
	丁宏顺	有限合伙人	46.1364	6.7641%
	高可翔	有限合伙人	20.4624	3.0000%
	合计			682.0800

根据天津立己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天津立己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天津达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达人直接持有公司 16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28%。

根据天津达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达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达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2QB39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418（中企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7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立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0.125	0.08%
	黄晓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54%
	李 慧	有限合伙人	39.375	24.23%
	李景涛	有限合伙人	23.000	14.15%
	合计			162.500

根据天津达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天津达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4) 天津中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中正直接持有公司 1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14%。

根据天津中正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中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2URX9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418（中企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立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22.900	18.32%
	黄锦阳	有限合伙人	13.125	10.50%
	闫小龙	有限合伙人	9.600	7.68%
	张朝壹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
	彭世荣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
	李奋享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
	李旭明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
	杜玉娟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
	洪华锋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
	潘海勇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
	张 炜	有限合伙人	3.750	3.00%

	何 凡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刁 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卢 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孙 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李志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杨宝玉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蔡晓鑫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邓倩楠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陈毅彬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陈清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韩孝富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闫 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1.875	1.50%
	合计		125.000	100.0000%

根据天津中正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天津中正系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5) 航天国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国调直接持有公司 48.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06%。

根据航天国调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国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WJX6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九层 9-B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93,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70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20	30.0000%
	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	7.280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	12.7195%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00	13.5974%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066%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33%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3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3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33%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2120%
	合计		93,400	100.0000%

根据航天国调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航天国调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CX231，基金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0748，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国调登记状态为“存续”。

就航天国调的营业期限已届满的情况，航天国调已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说明：“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企业营业期限为2018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2日，营业期限已到期。现我企

业正在与各方合伙人进行沟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我企业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正在等待合伙人决议签字页回收完成，故我企业尚未能完成续期。我企业合伙人仍在继续执行合伙事务，且其他合伙人并未提出异议。我企业现正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贵司股东的资格。我企业确认，前述事项不会使我企业持有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抵押、质押、冻结，不会使我企业被清算、终止或破产。”

(6) 熠辉时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熠辉时代直接持有公司 2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5%。

根据熠辉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熠辉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25123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6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熠辉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熠辉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5.00%
	宁波熠辉嘉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0%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熠辉时代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熠辉时代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 扬州智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智成直接持有公司 2.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94%。

根据扬州智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智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BTKF9M0W			
住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6 号楼 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楠			
出资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2 年 7 月 12 日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楠	普通合伙人	10	10%
	朱从非	有限合伙人	33	33%
	赵琨	有限合伙人	22	22%
	王苒	有限合伙人	10	10%
	李井哲	有限合伙人	10	10%
	王晨	有限合伙人	5	5%
	王欣健	有限合伙人	5	5%
	孟霞	有限合伙人	5	5%
	合计			100

根据扬州智成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扬州智成为航天国调的员工跟投平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

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航天国调营业期限已届满的情况，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鲸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4927%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天旭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18.197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蓝鲸公司控制 45.492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天津立己控制 12.228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天津达人控制 10.752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天津中正控制 8.271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李天旭合计控制公司 94.9425%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蓝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天旭，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李天旭报告期内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情况
2021.01.01-2021.02.24	李天旭	李天旭直接控制公司 22% 的表决权，通过蓝鲸公司控制公司 55%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达人控制公司 13%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中正控制公司 10% 的表决权，故李天旭合计控制公司 100% 表决权。
2021.02.25-2022.07.28	李天旭	李天旭直接控制公司 18.8356% 的表决权，通过蓝鲸公司控制公司 47.0890%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达人控制公司 11.1301%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中正控制公司 8.5616%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立己控制公司 14.3836% 的表决权，故李天旭合计控制公司 100.0000% 表决权。
2022.07.29 至今	李天旭	李天旭直接控制公司 18.1971% 的表决权，通过蓝鲸公司控制公司 45.4927%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立己控制公司 12.2285%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达人控制公司 10.7528% 的表决权，通过天津中正控制公司 8.2714% 的表决权，故李天旭合计控制公司 94.9425% 的表决权。

2021 年以来，李天旭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及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2021 年以来，李天旭一直控制公司 50% 以上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中宏立达实际控制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李天旭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鲸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天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五）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蓝鲸公司	9	已扣除重复股东
2	李天旭	1	-
3	天津立己	4	已扣除重复股东
4	天津达人	3	已扣除重复股东
5	天津中正	16	已扣除重复股东
6	航天国调	1	备案私募基金
7	扬州智戍	8	-
8	熠辉时代	2	-
合计		44	-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4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凭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股权变动如下：

1. 2014年8月，公司前身中宏有限设立

2014年7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721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中宏有限的企业名称。

2014年8月7日，李天旭和立达发展签署《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中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天旭	450	90%
2	立达发展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19年12月，中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

2019年12月18日，立达发展与蓝鲸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立达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鲸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整。

2019年12月18日，李天旭与蓝鲸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天旭将其持有的公司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鲸公司。李天旭持有的公司175万注册资本的股权因未到出资期限而未进行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

2019年12月18日，中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变更后蓝鲸公司出资687.5万元、李天旭出资275万元、天津达人出资162.5万元、天津中正出资125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蓝鲸公司、天津达人、天津中正；同意原股东立达发展退出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中宏有限召开由新股东组成的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中宏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管理监督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中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鲸公司	687.5	55%
2	李天旭	275.0	22%
3	天津达人	162.5	13%
4	天津中正	125.0	10%
合计		1,250.0	100%

3. 2021年2月，中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中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中宏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至1,460万元，增资金额为210万元，由天津立己以682.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立己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宏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万元，由天津立己作为新股东认缴中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

2021年2月24日，中宏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管理监督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鲸公司	687.5	47.089%
2	李天旭	275.0	18.836%
3	天津立己	210.0	14.384%
4	天津达人	162.5	11.130%
5	天津中正	125.0	8.562%
合计		1,460.0	100.000%

4. 2022年7月，中宏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1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与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及公司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2,280.70元注册资本，由航天国调以1,900万元认购486,667元注册资本，由扬州智成以100万元认购25,613元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就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022年7月21日，天津立己与熠辉时代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立己将其持有的公司2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熠辉时代。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838,356.20元整。

2022年7月21日，中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同意航天国调、熠辉时代、扬州智成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1日，中宏有限召开由新股东组成的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航天国调、蓝鲸公司、熠辉时代、李天旭、天津达人、天津立己、天津中正、扬州智成组成新的股东会，其中熠辉时代认缴出资25.2万元，航天国调认缴出资48.67万元，扬州智成认缴出资2.56万元，蓝鲸公司认缴出资687.5万元，天津立己认缴出资184.8万元，天津达人认缴出资162.5万元，天津中正认缴出资125万元，李天旭认缴出资275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1,46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11.23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8日，中宏有限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8日，中宏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管理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8月2日，立信出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8月1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2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日，中宏有限已收到股东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鲸公司	687.50	45.4927%
2	李天旭	275.00	18.1971%
3	天津立己	184.80	12.2285%
4	天津达人	162.50	10.7528%
5	天津中正	125.00	8.2714%
6	航天国调	48.67	3.2206%
7	熠辉时代	25.20	1.6675%
8	扬州智戍	2.56	0.1694%
合计		1,511.23	100.0000%

5. 2022年9月，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二）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中宏有限于2022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11.23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鲸公司	687.50	45.4927%
2	李天旭	275.00	18.1971%
3	天津立己	184.80	12.2285%
4	天津达人	162.50	10.7528%
5	天津中正	125.00	8.2714%
6	航天国调	48.67	3.22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熠辉时代	25.20	1.6675%
8	扬州智戍	2.56	0.1694%
合计		1,511.23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异常情况。

（二）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1. 相关投资者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融资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股东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与中宏立达、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李天旭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与中宏立达、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李天旭于2023年1月18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方	条款名称	原协议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航天国调、扬州智戎、中宏立达、蓝鲸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李天旭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创始股东及公司向投资人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额”）。2022年、2023年、2024年称为“承诺年度”。	/
	第二条 股权回购	<p>2.1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李天旭及或北京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p> <p>2.1.1 公司在2024年06月30日前未能申报IPO（定义见下文）；</p> <p>2.1.2 公司任何承诺年度的年度净利润额低于第1.1款约定的该年度目标净利润额的100%；</p> <p>2.1.3 公司创始股东、核心人员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以及违反对公司的忠诚义务；</p> <p>2.1.4 公司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并导致投资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p> <p>2.1.5 创始股东发生个人诚信问题；</p> <p>2.1.6 公司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规定或陈述与保证，且未能在该违反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p> <p>2.2 “IPO”是指公司（或因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投资者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投资者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之股份在本协议各方认可的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交易）。“申报”是指公司IPO申请文件报送给交易所并被受理。</p> <p>2.3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有关股权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当</p>	<p>各方同意，《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第2.6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自《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溯及既往地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上述内容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基于《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p> <p>为免疑义，《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第2条除2.6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依然有效，创始股东李天旭及蓝鲸公司仍对投资人负有回购义务。</p>

签署方	条款名称	原协议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日起三十(30)日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款为认购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以 10%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即股份回购价款=认购价款 $\times(1+10\% \times n)$(n 代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年数，即自投资人将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p> <p>2.4 若创始股东及或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p> <p>2.5 为避免歧义，若触发 2.1 条项下约定的回购情形，投资人有权向任一或全部回购义务人提出股权回购请求，回购义务人之间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6 公司对回购义务人承担的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p>	
	第三条 董事委派	<p>创始股东及公司承诺，公司设立董事会，设五或七名董事，其中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2.5% 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创始股东应在股东会上投票赞成投资人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p>	<p>创始股东及公司承诺，公司设立董事会，其中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3% 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创始股东应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情形下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p>
	第六条 股权转让限制	<p>本次增资完成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p>	/
	第四条 反稀释权	<p>在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且该等在后增资或新股发行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投资人按照增资认购协议认购本次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股的认购价格，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照投资人所占公司股权比例返还其间的差价或根据新的估价无偿向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投资人被稀释部分的股权。创始股东应承担因该等差价</p>	<p>各方同意，《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第 2.6 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自《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溯及既往地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上述内容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基于</p>

签署方	条款名称	原协议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的返还、新股权的发行和/或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全部税费。	《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
	第五条 最优惠待遇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或创始股东给予其他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则投资人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公司及其他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平等待遇权人的要求修改交易文件、签署任何相关决议、协议等书面确认文件以确认平等待遇权人的权利，并以使得平等待遇权人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	<p>7.1 受限于第六条的规定，创始股东向第三方（员工股权期权激励除外，下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7.2 如果创始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始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付款方式和主要条件（“条款”），投资人有权按照该条款优先购买创始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权。</p>	
	第九条 优先认购权	9.1 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完全自行决定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上述新发行的股权或股份（以下称“优先认购权”）。投资人按持股比例认购，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第十条 优先清算权	<p>10.1 在任何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中，若投资人书面要求，公司各股东应按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但若投资人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投资人本次增资的投资价款总额的，就差额部分，创始股东应在收到公司向其分配的剩余财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其自公司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扣除个人所得税（如有）后实际取得的金额）中的相等金额转付给投资人，以确保投资人收回本次增资的投资额。</p> <p>10.2 “清算事件”包括：（i）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ii）</p>	

签署方	条款名称	原协议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iii)公司出售大部分资产或业务。</p>	
	第十一条 知情权	<p>11.1 投资人对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合法的知情权。若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投资人的合法知情权。</p> <p>11.2 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全部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资料，有权检查公司资产，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p> <p>11.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对此进行调查，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积极配合：</p> <p>(i)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ii)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p>(iii)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iv)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或被开除；</p> <p>(v)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vi)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p>	
	第十二条 竞业禁止	<p>12.1 创始股东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得新增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得投资与公司产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p> <p>12.2 创始股东因违反本条约定所获得的收益，其违背竞业禁止而取得的收入全部收归投资人所有。</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有效的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公司均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依据《公司章程》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该等条款亦不存在违反《1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回购义务方回购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已触发《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航天国调、扬州智戍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或控股股东蓝鲸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2023 年 6 月 30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戍出具《回函》，针对中宏立达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有关事项，航天国调、扬州智戍将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再行决策是否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其持有的中宏立达股份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航天国调认购价款为 1,900 万元，扬州智戍认购价款为 100 万元，投资款共计 2,000 万元，入股价格约为 39.04 元/股。《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回购金额为认购价款加上自投资人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以 10%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即股份回购价款=认购价款 \times (1+10% \times n)(n 代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年数，即自投资人将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及或创始股东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且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有关股权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十(30)日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因公司未完成 2022 年度相关业绩承诺已触发回购条款，如航天国调与扬州智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张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及《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该等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十（30）日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如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应支付不超过 2,302.383562 万元回购款。

如股东主张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自有存款、出售其个人及家庭所有房屋产权，以及在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取得航天国调和扬州智戍书面同意转让所持股权的形式履行回购义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天旭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五年内未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执行相关条

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李天旭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四)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

1. 天津宏通历史代持形成与解除

(1) 代持形成

天津宏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	105.00	50.00
2	潘海勇	有限合伙人	/	72.99	34.76
			计雪莉	20.00	9.52
			彭世荣	12.01	5.72
合计		/	/	21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宏通设立时潘海勇系代计雪莉、彭世荣持有合伙份额，原因为：公司当时已确认对计雪莉、彭世荣的激励份额，尚未确认对公司其他员工的激励份额，公司拟在后续其他人员激励方案确定后一并进行合伙份额转让；同时，因中宏有限同时在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考虑设立平台的效率，决定先由一名员工为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代持合伙份额，因此形成了潘海勇代计雪莉、彭世荣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2) 代持解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宏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计雪莉、彭世荣、许仕鹏、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张朝壹、杜玉娟以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同意潘海勇的认缴出资额由 105 万元变更为 72.99 万元，天津立达认缴出资额由 105 万元变更为 21.34 万元；天津宏通总出资额不变，仍为 210 万元。

本次潘海勇向计雪莉、彭世荣转让系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剩余财产份额转让系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潘海勇	计雪莉	20.00	9.5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2		彭世荣	12.01	5.72
3	天津立达	黄锦阳	72.99	34.76
4		许仕鹏	24.02	11.44
5		李奋享	8.90	4.24
6		李旭明	8.90	4.24
7		张朝壹	8.90	4.24
8		杜玉娟	8.90	4.24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计雪莉、彭世荣直接持有天津宏通合伙份额，上述代持解除。本次变更后天津宏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21.34	10.16
2	潘海勇	有限合伙人	72.99	34.76
3	黄锦阳	有限合伙人	24.02	11.44
4	许仕鹏	有限合伙人	24.02	11.44
5	计雪莉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
6	彭世荣	有限合伙人	12.01	5.72
7	李奋享	有限合伙人	8.90	4.24
8	李旭明	有限合伙人	8.90	4.24
9	张朝壹	有限合伙人	8.90	4.24
10	杜玉娟	有限合伙人	8.90	4.24
合计			210.00	100.00

2.天津达人历史代持及解除情况

(1) 代持形成

天津达人于2019年12月17日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	0.125	0.08
			李慧	39.375	24.23
2	杜玉娟	有限合伙人	黄晓凤	100.000	61.54
			李景涛	23.000	14.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合计	/	/	162.5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达人设立时由天津立达代李慧持有合伙份额、由杜玉娟代黄晓凤、李景涛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因为被代持人系李天旭的朋友，李天旭给与该等人员投资机会，因中宏立达同时在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考虑设立平台的效率，决定先由一名员工和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为其代持合伙份额，因此形成了天津立达及杜玉娟代李慧、黄晓凤、李景涛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2）代持解除

2020年12月18日，天津达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新合伙人黄晓凤、李景涛、李慧入伙，杜玉娟退伙；同意天津立达认缴出资额由39.50万元变更为0.125万元；天津达人总出资额不变，仍为162.50万元。黄晓凤、李景涛、李慧于2020年12月18日分别签署《入伙协议》，并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立达共同签署新的《天津达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黄晓凤、李景涛、李慧直接持有天津达人合伙份额，上述代持解除。本次变更后天津达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0.125	0.08
2	黄晓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54
3	李 慧	有限合伙人	39.375	24.23
4	李景涛	有限合伙人	23.000	14.15
	合计		162.50	100.00

3.天津中正历史代持形成与解除

（1）代持形成

天津中正当于2019年12月17日设立，设立时黄锦阳代李天旭持有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的合伙份额，天津中正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	40.625	32.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2	黄锦阳	有限合伙人	李天旭	84.375	67.500
合计		/	/	125.000	100.00

(2) 代持解除

2020年12月18日，天津中正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锦阳向18位新合伙人转让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黄锦阳	洪华锋	6.25	5.00
2		张朝壹	6.25	5.00
3		李旭明	6.25	5.00
4		李奋享	6.25	5.00
5		彭世荣	6.25	5.00
6		杜玉娟	6.25	5.00
7		潘海勇	6.25	5.00
8		何 凡	2.50	2.00
9		邓倩楠	2.50	2.00
10		孙 伟	2.50	2.00
11		陈毅彬	2.50	2.00
12		韩孝富	2.50	2.00
13		刁 华	2.50	2.00
14		陈清华	2.50	2.00
15		陈 卿	2.50	2.00
16		蔡晓鑫	2.50	2.00
17		杨宝玉	2.50	2.00
18		李志芳	2.50	2.00

黄锦阳系在李天旭的指示下将其持有的天津中正合伙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变更，黄锦阳完成了代持还原，前述代持解除。本次变更后天津中正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天津立达	普通合伙人	40.625	32.500
2	黄锦阳	有限合伙人	13.125	10.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3	李奋享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0
4	杜玉娟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0
5	洪华锋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0
6	潘海勇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0
7	李旭明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0
8	张朝壹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0
9	彭世荣	有限合伙人	6.250	5.000
10	陈 卿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1	杨宝玉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2	孙 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3	韩孝富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4	李志芳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5	蔡晓鑫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6	何 凡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7	陈清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8	刁 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19	邓倩楠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20	陈毅彬	有限合伙人	2.5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物联网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其中，立达发展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已到期，立达发展已向有关部门递交续期申请，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若无法完成续期，将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立达发展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文件自助服务一体机	20202309 01000588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5- 2025.11.24
2	立达发展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液晶数位屏（具有显示器功能）	20210109 0338575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9-2 025.09.01
3	立达发展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集中文印交互管控一体机（具有计算机功能）	20222309 01001240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28- 2027.01.27

除上述业务资质证书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 CMMI 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类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国家网信体系国产自主可控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035,393.65 元、138,138,093.84 元、1,005,560.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蓝鲸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天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天津中正、天津宏通、天津立己、天津达人、李天旭、潘海勇和黄晓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三）公司现有股东”部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蓝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天旭、杨宝玉、潘海勇、王静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立达	李天旭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100%；杨宝玉担任经理
2	天津信安	李天旭通过天津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立达间接控制天津信安，间接持有 84.85% 的出资额
3	天津中正	直接持有公司 8.27% 股份，李天旭通过天津中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立达间接控制天津中正
4	天津宏通	间接持有公司 13.65% 股份，李天旭通过天津宏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立达间接控制天津宏通
5	天津立己	直接持有公司 12.23% 股份，李天旭通过天津立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立达间接控制天津立己
6	天津达人	直接持有公司 10.75% 股份，李天旭通过天津达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立达间接控制天津达人
7	福建聆花	许仕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融太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许仕鹏持股 4% 的企业
9	福建省网龙易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黄锦阳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航天中认软件测评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朱从非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扬州智成	朱从非持有 33% 份额的企业
1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朱从非的父亲任职单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陕西科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从非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89.2857%的企业
14	海南沙丘科技有限公司	黄晓凤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5	海南好玩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黄晓凤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6	海南沙丘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黄晓凤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对外投资”部分）。

7. 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杜玉娟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黄希威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
3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仕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至 2020 年 7 月
4	乌鲁木齐博瑞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彭世荣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至 2021 年 5 月，持股 95%，持股期间至 2022 年 4 月
5	上海好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持股 54.444%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上海易龙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机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心梦想（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 1 日注销
9	上海龙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阿达游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担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至 2022 年 10 月
11	易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担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至 2021 年 9 月
12	上海柯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黄希威担任董事的企业，任职期间至 2022 年 1 月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北京融太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	-	500,000.00
福建聆花	知识产权授权	-	-	278,457.43
	采购技术服务	-	-	495,049.50
乌鲁木齐博瑞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	138,072.19	-

公司委托北京融太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国产软硬件测配工作；委托福建聆花配合立达发展完成项目需求调研、产品设计、编码研发及测试等立达发展要求的工作；公司就部队和信创领域的项目需求，取得福建聆花相关知识产权及系统产品授权；公司向乌鲁木齐博瑞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监控系统产品及安装调试服务。北京融太信创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聆花及乌鲁木齐博瑞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供应能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李天旭	房屋	支付的租金		
		33,276.00	399,312.00	399,312.00
李天旭	房屋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47.18	45,983.12	60,712.21

关联方租赁为办公用房屋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天旭	2,400,000.00	-	-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	-	2,400,000.00

续：

关联方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天旭	2,400,000.00	-	-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	-	2,400,000.00

续：

关联方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天旭	2,400,000.00	-	-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	-	2,400,000.00

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4月14日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还清，本次偿还的资金包括本金240万元及利息83.24万元。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天旭、廖燕春、立达发展	3,000,000.00	2022.05.20-2023.05.10	是
李天旭、廖燕春	2,000,000.00	2020.09.01-2021.08.31	是
李天旭 ^[注1]	2,000,000.00	2020.08.27-2021.08.27	是
李天旭 ^[注2]	2,000,000.00	2020.05.06-2021.05.06	是
李天旭	1,000,000.00	2021.12.09-2022.12.08	是
李天旭 ^[注3]	1,000,000.00	2021.10.20-2022.10.20	是
李天旭 ^[注4]	4,000,000.00	2021.11.04-2022.11.04	是
李天旭、廖燕春	3,000,000.00	2021.12.10-2022.12.08	是
李天旭、廖燕春	3,931,200.00	2022.06.29-2023.06.18	是
李天旭 ^[注5]	4,000,000.00	2022.11.07-2025.11.07	否
李天旭 ^[注6]	5,000,000.00	2022.11.07-2025.11.07	否

李天旭、廖燕春	3,000,000.00	2023.01.06-2024.01.05	否
---------	--------------	-----------------------	---

注 1、注 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立达发展提供担保，李天旭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3、注 4、注 5、注 6：实际控制人李天旭以共同借款人身份签署该等借款合同，但相关借款均由立达发展使用，李天旭未实际使用借款款项，并就该等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在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4,339.16	3,048,341.69	2,506,609.7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中宏立达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宏立达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中宏立达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宏立达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中宏立达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宏立达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目前除直接持有中宏立达外,未投资其他与中宏立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从事其他与中宏立达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中宏立达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宏立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或派遣他人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中宏立达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宏立达的业务竞争;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宏立达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中宏立达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不拥有不动产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北京世纪裕惠物业管理中心	中宏立达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A座9层901-912	京房权证海集更字第00129号	1,671.56	2022.06.12-2025.06.11	未备案
2	王然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4层1702	X京房权证海字第159036号	99.95	2023.05.10-2025.05.09	未备案
3	周璐璐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4层1705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0009475号	194.62	2021.05.17-2024.02.16	未备案
4	李天旭	立达发展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70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40822号	237.83	2020.05.01-2025.04.30	已备案
5	张雪倩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702室	X京房权证海字第060813号	123.10	2022.05.21-2025.05.20	未备案
6	成明清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703室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9598号	123.10	2022.03.15-2025.03.14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7	孙关土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705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81300 号	237.83	2023.02.10-2024.02.09	未备案
8	北京星光拓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6 号楼四层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68994 号	259.18	2020.10.20-2023.10.19	未备案
9	冯德睿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南路 8 号 2 号楼 3 门 12	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 320584 号	58.80	2023.03.01-2024.02.29	未备案
10	苏京荟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 6 号楼 102 号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668025 号	58.00	2021.03.25-2024.03.24	未备案
11	郑玲玲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院东 14 号楼 2 层 2 门 202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97758 号	58.43	2023.05.12-2024.05.11	未备案
12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鲸鱼座 A 座 501 室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701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721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675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685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690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694 号	300.00	2020.01.01-2024.12.31	未备案
13	周秀丽		北京市海淀区长智路 5 号财智会馆 1501 房间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65332 号	103.55	2021.11.28-2023.11.27	未备案
14	福州共享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中宏立达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 2 号 1#楼 7 层 702 单元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8629 号	--	2022.12.15-2024.06.14	已备案
15	福州共享空间孵化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	侯房权证 H 字第 1508629	--	2022.12.15-2024.06.14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器管理有限公司		路2号1#楼7层701单元	号			
16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北海创知芸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地块内国家级三新材料孵化器4号楼1楼层119	鄂(2019)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680.00	2021.01.01-2025.12.31	已备案
17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地块内国家级三新材料孵化器4号楼1楼层107、隔层211、213、215	鄂(2019)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466.00	2022.05.16-2025.12.31	107已备案
18	黄祥兵		硚口区海校安居小区C-1-2室	--	--	2022.10.10-2023.10.09	未备案
19	乌鲁木齐瑞商兴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中宏立达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268号26楼	--	458.211	2023.03.31-2028.03.30	未备案

(1)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且部分租赁房屋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第18项、第19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其中第18项租赁房屋系集体产权，出租方仅有使用权，因此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第19项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能提供。因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该等物业存在因出租方与物业权属人不一致且实际未取得权属人同意而出租，权属人解除租赁合同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1）公司系非生产型企业，其承租的上述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加工、制造等生产活动，公司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承租上述场地，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换场所；（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3）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文件，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租赁物业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均实际用于办公等商业用途，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租赁物业将建筑物规划用途由普通住宅改为商业办公，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同时因上述租赁的房屋改变规划用途也未经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若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并查处，则可能影响公司进一步正常使用前述租赁房屋进行办公的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因将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用途收到该物业其他业主的投诉，也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质询或调查。

经本所律师对第 2 项至第 7 项租赁物业的管理公司北京西宇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其已知晓中宏立达及立达发展前述租赁物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该等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其认为中宏立达及立达发展不会因前述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而被要求搬迁。此外，中宏立达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出具《承诺函》对因前述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可能会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已获得 2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共拥有 28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5. 美术作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湖北海创知芸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商标图	湖北海创知芸	国家作登字 -2022-F-10153088	01690863	2021.07.10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806,014.25 元、账面价值为 422,608.4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506,467.52 元、账面价值为 1,548,830.17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503,568.95 元、账面价值为 300,395.61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3 家分支机构。

1. 立达发展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立达发展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达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7791431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701		
法定代表人	李天旭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生产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2056 年 4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宏立达	5,600	100%
	合计	5,6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6 年 4 月，立达发展设立

2006 年 4 月 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6]第 11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立达发展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46261）。

立达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宏伟	115.50	77.00	货币
2	雷光祥	18.00	12.00	货币
3	李天旭	7.50	5.00	货币
4	李乔木	6.00	4.00	货币
5	吕正强	1.50	1.00	货币
6	陈 晟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延林系从榕基软件离职后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立达发展，考虑到其他股东仍在职等因素可能存在不妥，王延林安排了乔宏伟代其持有立达发展的股权。

2) 2006年9月，立达发展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

2006年9月22日，立达发展创始股东与受让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共同商定的比例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1	乔宏伟	李进川	100.50
2		杨明空	15.00
3	李乔木	杨明空	3.00
4		朱平香	1.50
5		张 琳	1.50
6	雷光祥	颜耀凌	12.00
7		林 琴	6.00
8	李天旭	李 萍	7.50
9	陈 晟	陈 娜	1.50

2006年9月20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2006]第6055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6年9月20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万元，此项非专利技术由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拥有。

2006年9月20日，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签署《技术分割协议》，约定各方按照下述比例持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各方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向立达发展进行增资350万元。2006年9月22日，上述人员分别与立达发展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知识产权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李进川	234.50	67.00
2	杨明空	42.00	12.00
3	颜耀凌	28.00	8.00
4	李萍	17.50	5.00
5	林琴	14.00	4.00
6	朱平香	3.50	1.00
7	张琳	3.50	1.00
8	陈娜	3.50	1.00
9	吕正强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00

2006年9月22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加入立达发展股东会；（2）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3）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以各自按上述份额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延林拟引入新的合作伙伴韩群宝、李乔木、李萍，王延林指示乔宏伟将代其持有的1%、1%、5%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1.5万元、7.5万元）转让给韩群宝、李乔木和李萍，同时考虑到李天旭对于公司的贡献，王延林指示乔宏伟将代其持有的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转让给李天旭。除前述股权转让外，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形成了新的代持安排，因雷光祥、李天旭、李乔木、陈晟、韩群宝、李奋享当时尚未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因此各自找了亲友为其代持立达发展的股权，同时，在王延林的安排下，乔宏伟为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亲友李进川，由李进川代王延林持股。因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代办代为办理工商变更，所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并非是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一一对应，存在交叉转让的情况。

2006年9月22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加入立达发展股东会；（2）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其中增资的部分由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按照持有非专利技术的比例对应的金额出资。

同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A1599号），载明立达发展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到位。

2006年10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进川	王延林	234.50	335.00	知识产权	67.00
			100.50		货币	
2	杨明空	雷光祥	42.00	60.00	知识产权	12.00
			18.00		货币	
3	颜耀凌	李天旭	28.00	40.00	知识产权	8.00
			12.00		货币	
4	李萍	/	17.50	25.00	知识产权	5.00
			7.50		货币	
5	林琴	李乔木	14.00	20.00	知识产权	4.00
			6.00		货币	
6	陈娜	李奋亭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货币	
7	张琳	韩群宝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8	吕正强	/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货币	
9	朱平香	陈 晟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3) 2008年8月，立达发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李进川、杨明空、颜耀凌、李萍、张琳、陈娜、林琴、朱平香作为转让方与吕正强、王延林、雷光祥、李天旭、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锋、蔡永彬、李乔木、徐进连作为受让方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转让原因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李进川	吕正强	2.25	5.25	股权激励
2		王延林	36.75	85.75	代持还原
3		李天旭	9.00	21.00	股权激励
4		韩群宝	2.25	5.25	股权激励
5		黄锦阳	3.75	8.75	股权激励
6		李奋享	2.25	5.25	股权激励
7		李旭明	2.25	5.25	股权激励
8		洪华锋	1.50	3.50	股权激励
9		蔡永彬	3.00	7.00	股权激励
10		徐进连	37.50	87.50	引入新合作伙伴
11	杨明空	雷光祥	18.00	42.00	代持还原
12	颜耀凌	李天旭	12.00	28.00	代持还原
13	李 萍	李天旭	7.50	17.50	未入职，退还股权
14	张 琳	韩群宝	1.50	3.50	代持还原
15	陈 娜	李奋享	1.50	3.50	代持还原
16	林 琴	李乔木	6.00	14.00	代持还原
17	朱平香	王延林	1.50	3.50	离职退股收回

2008年1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延林	89.25	127.50	知识产权	25.50
		38.25		货币	
2	徐进连	87.50	125.00	知识产权	25.00
		37.50		货币	
3	李天旭	66.50	95.00	知识产权	19.00
		28.50		货币	
4	雷光祥	42.00	60.00	知识产权	12.00
		18.00		货币	
5	李乔木	14.00	20.00	知识产权	4.00
		6.00		货币	
6	吕正强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货币	
7	韩群宝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货币	
8	黄锦阳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货币	
9	李奋享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货币	
10	蔡永彬	7.00	10.00	知识产权	2.00
		3.00		货币	
11	李旭明	5.25	7.50	知识产权	1.50
		2.25		货币	
12	洪华峰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4) 2011年4月，立达发展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1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雷光祥、吕正强、蔡永彬、王延林、李天旭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韩飞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转让原因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雷光祥	韩 飞	18.00	42.00	离职退出
2	吕正强		8.75	3.75	离职退出
3	蔡永彬		3.00	7.00	离职退出
4	王延林		27.5	-	引入合作合作伙伴，赠与股权作为激励
5	李天旭		-	35.00	引入合作合作伙伴，赠与股权作为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系雷光祥、吕正强、蔡永彬离职退出，经股东共同决定将离职股东份额转让给新引入的合作伙伴韩飞，同时王延林和李天旭作为主要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韩飞。

2011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 飞	92.75	145.00	知识产权	29.00
		52.25		货币	
2	徐进连	87.50	125.00	知识产权	25.00
		37.50		货币	
3	王延林	89.25	100.00	知识产权	20.00
		10.75		货币	
4	李天旭	31.50	60.00	知识产权	12.00
		28.50		货币	
5	李乔木	14.00	20.00	知识产权	4.00
		6.00		货币	
6	韩群宝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黄锦阳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货币	
8	李奋享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货币	
9	李旭明	5.25	7.50	知识产权	1.50
		2.25		货币	
10	洪华峰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5) 2012年11月，立达发展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奋享、韩群宝、李乔木、李旭明、黄锦阳、洪华锋作为转让方，分别与王延林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2）徐进连、韩飞作为转让方，分别与李天旭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李奋享	王延林	1.875	4.375
2	韩群宝		1.875	4.375
3	李乔木		3.00	7.00
4	李旭明		1.125	2.625
5	黄锦阳		1.875	4.375
6	洪华锋		0.75	1.75
7	徐进连	李天旭	37.50	87.50
8	韩飞		7.21	12.79

本次股权转让系徐进连退出持股，韩飞卸任业务负责人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因公司缺乏资金，王延林、李天旭及韩飞为公司提供借款，剩余未提供借款的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进行补偿。经协商一致，李天旭受让退出股东徐进连的股权，接任业务负责人受让韩飞转让的部分股权，王延林受让剩余股东补偿股权。

2012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131.79	205.00	知识产权	41.00
		73.21		货币	
2	王延林	113.75	135.00	知识产权	27.00
		21.25		货币	
3	韩 飞	79.96	125.00	知识产权	25.00
		45.04		货币	
4	李乔木	7.00	10.00	知识产权	2.00
		3.00		货币	
5	韩群宝	4.375	6.25	知识产权	1.25
		1.875		货币	
6	黄锦阳	4.375	6.25	知识产权	1.25
		1.875		货币	
7	李奋享	4.375	6.25	知识产权	1.25
		1.875		货币	
8	李旭明	2.625	3.75	知识产权	0.75
		1.125		货币	
9	洪华峰	1.75	2.50	知识产权	0.50
		0.75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6) 2014年3月，立达发展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延林、韩飞向李天旭进行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对本次李乔木、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峰向李天旭进行股权转让均无异议。

2014年3月14日，王延林、韩飞、李乔木、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峰作为转让方分别与李天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立达发展全部出资转让给李天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王延林	李天旭	21.25	113.75
2	韩 飞		45.04	79.96
3	李乔木		3.00	7.00
4	韩群宝		1.875	4.375
5	黄锦阳		1.875	4.375
6	李奋享		1.875	4.375
7	李旭明		1.125	2.625
8	洪华峰		0.75	1.75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延林、韩飞退出立达发展，由公司业务主要负责人李天旭受让其股权。

李乔木、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锋的股权转让系形成代持，其分别与李天旭另签署与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天旭分别代李乔木、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锋持有立达发展 2.00%、1.25%、1.25%、1.25%、0.75%、0.50% 股权。李奋享、黄锦阳、李旭明、洪华锋均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宏立达层面天津中正平台按照实际出资额进行了还原。韩群宝、李乔木在股权还原之前离职，以李天旭受让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

2014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350.00	500.00	知识产权	100.00
		1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	100.00

7) 2014 年 4 月，立达发展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6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蓝鲸公司；（2）立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其中李天旭货币出资6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50万元；蓝鲸公司货币出资240万元；（3）修改立达发展章程。

2014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9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25308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9日，立达发展收到股东蓝鲸公司、李天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350.00	960.00	知识产权	80.00
		610.00		货币	
2	蓝鲸公司	240.00	240.00	货币	2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8) 2017年10月，立达发展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0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立达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其中蓝鲸公司出资720万元，李天旭出资2,880万元。

2017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2,530.00	2,880.00	货币	80.00
		350.00		知识产权	
2	蓝鲸公司	720.00	720.00	货币	20.00
合计		3,600.00		/	100.00

9) 2018年2月，立达发展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1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立达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其中蓝鲸公司出资1,680万元，李天旭出资3,920万元。

2018年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3,570.00	3,920.00	货币	70.00
		350.00		知识产权	
2	蓝鲸公司	1,680.00	1,680.00	货币	30.00
合计		5,600.00		/	100.00

10) 2019年12月，立达发展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天旭、蓝鲸公司作为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立达发展3,920万元股权、1,68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宏立达。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宏立达	5,250.00	5,600.00	货币	100.00
		350.00		知识产权	
合计		5,600.00		/	100.00

11) 2020年12月，立达发展知识产权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

2020年12月1日，立达发展的股东中宏立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替代注册资本中技术出资350万元，变更后，立达发展注册资金为5,6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0年12月31日，中宏立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立达发展支付350万元现金。

本次置换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宏立达	5,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600.00	/	100.00

综上，立达发展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2. 湖北海创知芸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14日向湖北海创知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海创知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海创知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W3WF1J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4号楼119号		
法定代表人	计雪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5日至2067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宏立达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 新疆中宏立达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5日向新疆中宏立达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中宏立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中宏立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97996925J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锦绣四街268号瑞安大厦25楼2509室		
法定代表人	彭世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的开发与服务, 软件工程建设、设计咨询与转让; 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的加工与销售; 电子、通讯设备销售与安装服务, 网络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宏立达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 立达信安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5日向立达信安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达信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MRJC64P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9-6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潘海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52年5月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宏立达	1,340	67%
	天津信安	660	33%
	合计	2,000	100%

5. 中宏数联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7日向中宏数联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宏数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宏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6WYR38F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8号楼14层1702		
法定代表人	潘海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宏立达	275	55%
	天津天智数联科技合伙企业	225	45%

	(有限合伙)		
	合计	500	100%

6. 福州中宏立达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福州中宏立达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中宏立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中宏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63394381W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 2 号 1#楼 7 层 70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天旭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立达发展	50	100%
	合计	50	100%

7. 福建分公司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福建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C41WRK0W
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 2 号邦邦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A 室
负责人	黄锦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 无锡分公司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无锡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29J02F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鲸鱼座 A 座 501 室
负责人	潘海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9. 湖北分公司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湖北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C8LAL87A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三新材料孵化器 4 号楼 119-1
负责人	计雪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

	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1日

10. 福建聆花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9日向福建聆花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聆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聆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2XYEJ05Q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2号1#7层702室
法定代表人	高可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通讯设备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2037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可翔	700	70%
	中宏立达	300	3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及部分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 30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立达发展	B02	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	1,256.18	2021.09.03	履行完毕
2	立达发展	B01	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	672.00	2021.07.02	履行完毕
3	立达发展	A14	显示系统建设项目	588.00	2023.01.03	正在履行
4	立达发展	E03	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	573.58	2022.10.10	履行完毕
5	立达发展	E05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 管控产品销售	502.10	2021.08.10	履行完毕
6	立达发展	B02	软件销售	456.00	2021.09.03	履行完毕
7	立达发展	B05	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	456.00	2022.12.30	履行完毕
8	立达发展	E05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 管控产品销售	428.75	2021.06.30	履行完毕
9	立达发展	C01	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	404.43	2022.05.27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立达发展	B01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销售	388.54	2022.11.04	履行完毕
11	立达发展	B01	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销售	365.06	2021.10.11	履行完毕
12	立达发展	C01	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	360.98	2022.06.16	履行完毕
13	立达发展	C01	管理信息化产品销售	317.55	2022.06.16	履行完毕
14	立达发展	C01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销售	308.13	2021.06.17	履行完毕
15	立达发展	C01	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销售	304.05	2021.06.17	履行完毕
16	湖北海创知芸	C01	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312.00	2022.06.27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 30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宏立达	华芯通（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采购	304.00	2021.05.04	履行完毕
2	中宏立达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644.28	2021.10.19	履行完毕
3	中宏立达	保定技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401.28	2021.08.31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120800001481)	立达发展	浦发银行 北京分行	1,000.00	2022.12.23-2023.12.07	保证

4.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1302)	浦发银行	300.00	2023.01.06-2024.01.05	李天旭、廖春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023280001)	北京分行			燕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1100107156300 50075)	建设银行 中关村分行	500.00	2022.11.07-2025.11.07	无
3	借款合同(1100107156300 48377)	建设银行 中关村分行	400.00	2022.11.07-2025.11.07	无

5.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3,416,381.72 元，主要类别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质保金、借款及代扣代缴。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333,958.06 元，主要类别个人往来款、单位往来款、代收代付款项及押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说明，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7日，中宏有限设立时，全体出资人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中宏有限及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二）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涉及经营范围等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时，公司及其前身中宏有限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章程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中宏有限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1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李天旭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天旭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李天旭为董事长。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天旭为总经理。
2	潘海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海勇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海勇为副总经理。
3	黄锦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锦阳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锦阳为副总经理。
4	许仕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仕鹏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仕鹏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5	朱从非	董事	2022年9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从非担任公司董事。
6	彭世荣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世荣担任非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彭世荣担任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7	计雪莉	监事	2022年9月2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计雪莉担任非职工监事。
8	邓倩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倩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李天旭、潘海勇、黄锦阳、许仕鹏、朱从非，其中李天旭为董事长。

3.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为计雪莉、彭世荣、邓倩楠，其中彭世荣为监事会主席，邓倩楠为职工代表监事。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天旭、潘海勇、黄锦阳、许仕鹏；其中李天旭为总经理；潘海勇、黄锦阳、许仕鹏为副总经理；许仕鹏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其他治理制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

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关于董事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中宏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李天旭。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天旭、潘海勇、黄锦阳、许仕鹏、朱从非担任公司董事。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李天旭为董事长。

2. 关于监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中宏有限的监事为黄希威。

2021年2月24日，中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黄希威的监事职务，并选举计雪莉担任监事。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倩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世荣、计雪莉担任非职工监事。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彭世荣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中宏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天旭、潘海勇、黄锦阳、许仕鹏，其中李天旭为总经理，潘海勇为常务副总经理，黄锦阳为副总经理，许仕鹏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天旭为总经理，潘海勇为副总经理，黄锦阳为副总经理，许仕鹏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人，最近 24 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增加 4 人。其中，增加董事是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满足《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要求；增加高管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变动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符合法律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符合法律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6614852的《营业执照》。

立达发展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7791431E的《营业执照》。

立达信安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7MRJC64P的《营业执照》。

湖北海创知芸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MA4KW3WF1J的《营业执照》。

新疆中宏立达持有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397996925J的《营业执照》。

福州中宏立达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2563394381W的《营业执照》。

无锡分公司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2629J02F的《营业执照》。

中宏数联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C6WYR38F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优惠

公司的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0227，2021年度至2023年1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立达发展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11000996，2021年度至2023年1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新疆中宏立达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65000113，2021年度至2023年1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湖北海创知芸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242006012，2022年度至2023年1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依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第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第6号）的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第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10,000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立达	2020年度第二批中	2021年	33,229.14	《关于征集2020年度第二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发展	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			的通知》
2	立达发展	2021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	2021 年	23,680.94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3	立达发展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2022 年	15,888.89	《关于对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4	立达发展	小升规工程项目支持资金	2022 年	200,000.00	《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9 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5 号）
5	福州中宏立达	高校毕业生扩岗补助	2022 年	28,500.00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榕人社规[2022]6 号）
6	福州中宏立达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 年	25,782.75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榕人社规[2022]6 号 《2021 年度市本级第二批可享受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
7	湖北海创知芸	2021 年企业奖励资金	2021 年	50,000.00	《硚口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落实企业相关政策补贴的公示》
8	湖北海创知芸	复工复产政策资金	2022 年	24,951.00	《市人社局关于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条款的解读》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9	湖北海 创知芸	企业奖励 资金	2022 年	100,000.00	《硚口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落实企业相关政策补贴的公示》
10	湖北海 创知芸	军民融合 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2022 年	300,000.00	《武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办关于拨 付 2022 年度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
11	新疆中 宏立达	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 奖励	2022 年	100,000.00	《关于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企业名单的通知》
12	新疆中 宏立达	高新技术 企业研发 费用奖励	2022 年	50,000.00	《关于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研发费用奖励的 预通知》
13	新疆中 宏立达	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	2022 年	10056.35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 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 [2022]2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和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和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基于国产信息化技术与通用平台，专注于国家网信体系国产自主可控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信息化、安全保密管控及指挥控制与保障领域的产品研发及服务。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公司和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合规情况

中宏立达持有证书编号为 07623E0735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平台及通信设备）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立达发展持有证书编号为 04420E11388R0S-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立达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排放污染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公司说明，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中宏立达持有证书编号为 07623S0651R0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中间件平台及通信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立达发展持有证书编号为 04420S21312R0S-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立达发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公司说明，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中宏立达持有证书编号为 07623Q1321R1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平台及通信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立达发展持有证书编号为 07621Q8169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文件回收柜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新疆中宏立达持有证书编号为 45521Q0659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湖北海创知芸持有证书编号为 16420Q31311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中宏立达持有证书编号为 04420IT0238R0S 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维护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立达发展持有证书编号为 04420IT0238R0S-1 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立达发展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维护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宏立达持有证书编号为 04420IS0384R0S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立达发展持有证书编号为 04420IS0384R0S-1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立达发展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配套硬件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0日，因无锡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2]1422号），罚款金额50元，无锡分公司已于当日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比照上述规定，无锡分公司所受 50 元罚款金额较小，此外，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新吴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锡新税无欠税证[2023]11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无锡分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中宏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407人，其中16人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391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中宏立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项目	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91	384	98.21%
失业保险	391	384	98.21%
工伤保险	391	384	98.21%
医疗保险	391	381	97.44%
生育保险	391	381	97.44%
住房公积金	391	384	98.2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主要原因
新员工入职	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ixing）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还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天旭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承担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而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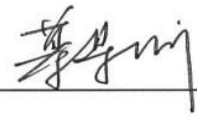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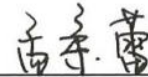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孟柔蕾

经办律师:



徐源

2023年7月24日

附件一：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中宏立达/立达发展	万务互联	60419577	9	2022.05.14-2032.05.13	无	原始取得
2	立达发展	LEADALBOS	60140872	9	2022.04.28-2032.04.27	无	原始取得
3	中宏立达	万务互联	57167598	42	2022.01.14-2032.01.13	无	原始取得
4	中宏立达	ThinkerChoice	44385441	9	2021.01.28-2031.01.27	无	原始取得
5	中宏立达/立达发展	ThinkerChoice	44383779	41	2021.01.28-2031.01.27	无	原始取得
6	中宏立达	ThinkerChoice	44379860	42	2021.01.28-2031.01.27	无	原始取得
7	中宏立达	ThinkerChoice	44348861	38	2020.10.21-2030.10.20	无	原始取得
8	立达发展	LeadalBOS	42447726	42	2020.08.14-2030.08.13	无	原始取得
9	立达发展	LeadalBEOS	42447327	42	2020.08.14-2030.08.13	无	原始取得
10	立达发展	LeadalComm	7911039	38	2021.03.14-2031.03.13	无	原始取得
11	立达发展	LEADAL	7911038	42	2021.03.14-2031.03.13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2	立达发展		7911037	42	2021.03.14-2031.03.13	无	原始取得
13	立达发展		7427126	42	2021.01.28-2031.01.27	无	原始取得
14	立达发展		7427125	42	2021.01.07-2031.01.06	无	原始取得
15	立达发展	领密	68523081	9	2023.06.14-2033.06.13	无	原始取得
16	湖北海创知芸		48409547	42	2021.03.21-2031.03.20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有效期限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纸质文件智能回收管控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4490086	中宏立达、立达发展	20年	2021.04.25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一体化操作系统部署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056592	中宏立达、立达发展	20年	2020.11.02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基于手写屏快捷触控的手写签批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727624	中宏立达、立达发展	20年	2020.10.09	无	原始取得
4	带有文件回收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305708380	中宏立达、立达发展	10年	2020.09.23	无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 OCR 文字识别提取公文要素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154209	中宏立达、立达发展	20年	2020.09.24	无	原始取得
6	用于电脑的文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307483181	立达发展	10年	2019.12.31	无	原始取得
7	用于电脑的集成办公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307483213	立达发展	10年	2019.12.31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电子保密柜使用密件和保密室授权密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092258X	立达发展	20年	2022.09.08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基于二维条码的复印管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8384038	立达发展	20年	2022.07.18	无	原始取得
10	带保密检查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0178409	立达发展	15年	2023.01.28	无	原始取得
11	带专用盖章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0178381	立达发展	15年	2023.01.28	无	原始取得
12	带文印交互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0178269	立达发展	15年	2023.01.28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有效期限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3	一种密件授权和使用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0923277	立达发展	20年	2022.09.08	无	原始取得
14	一种服务身份标识的动态构建与密钥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56685X	立达发展	20年	2023.04.26	无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CA证书的标识密钥体系与PKI体系兼容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0410293	立达发展	20年	2023.01.13	无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服务身份标识密钥的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567439	立达发展	20年	2023.04.26	无	原始取得
17	带网络云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0178377	立达发展	15年	2023.01.28	无	原始取得
18	带电子邮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0178396	立达发展	15年	2023.01.28	无	原始取得
19	电脑的软件仓库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6867482	湖北海创知芸	15年	2021.10.20	无	原始取得
20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考核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303365455	湖北海创知芸	15年	2022.06.02	无	原始取得
21	用于电脑显示的即时通讯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303258129	湖北海创知芸	15年	2022.05.30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三：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thinkerchoice.cn	中宏立达	2020.03.19	2030.03.19	/
2	thinkerchoice.net	中宏立达	2020.03.19	2030.03.19	/
3	leadal.cn	立达发展	2006.07.12	2023.07.12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4	leadal.com.cn	立达发展	2006.07.12	2028.07.12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5	leadal.com	立达发展	2006.07.12	2028.07.12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6	leadal.net	立达发展	2006.07.12	2028.07.12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7	netiler.cn	立达发展	2008.10.06	2028.10.06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8	netiler.com.cn	立达发展	2008.10.06	2028.10.06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9	netiler.com	立达发展	2008.10.06	2028.10.06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10	netiler.net	立达发展	2008.10.06	2028.10.06	京 ICP 备 15032994 号-1
11	ldngis.cn	立达信安	2023.01.18	2028.01.18	/
12	ldngis.com.cn	立达信安	2023.01.18	2028.01.18	/
13	ldngis.com	立达信安	2023.01.18	2028.01.18	/
14	leadalis.cn	立达信安	2023.01.18	2028.01.18	/
15	leadalis.com.cn	立达信安	2023.01.18	2028.01.18	/
16	leadalis.com	立达信安	2023.01.18	2028.01.18	/

附件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安全云办公终端软件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852685 号	2014SR183449	未发表
2	安全云办公服务平台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866115 号	2014SR196882	2014.08.28
3	涉密电子信息集中管控系统 V3.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964704 号	2015SR077618	未发表
4	一体化办公安全管理支撑平台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965957 号	2015SR078871	未发表
5	集中文印安全管控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967029 号	2015SR079943	未发表
6	微服务容器管理平台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9148 号	2019SR1418391	2018.05.16
7	学习考核系统 V2.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8758 号	2019SR1418001	2018.01.10
8	涉密信息全寿命管控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8776 号	2019SR1418019	2019.03.06
9	安全应用网关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9557 号	2019SR1418800	2018.12.26
10	即时消息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9222 号	2019SR1418465	2019.01.26
11	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8782 号	2019SR1418025	2018.10.18
12	电子印章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9573 号	2019SR1418816	2019.03.16
13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V3.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8792 号	2019SR1418035	2018.07.18
14	软件仓库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8770 号	2019SR1418013	2019.10.17
15	应用生态操作系统 V4.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8199 号	2019SR1417442	2019.08.06
16	领导移动办公系统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4838224 号	2019SR1417467	2018.10.15
17	智能文件回收系统 V4.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5571837 号	2020SR0693141	2019.03.12

18	中宏立达信创开发云平台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6738229 号	2021SR0010122	2020.01.15
19	中宏立达信创服务云平台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6746784 号	2021SR0018677	2020.03.06
20	中宏立达跨网数据单向传输安全管控系统 V2.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6746785 号	2021SR0018678	2019.12.20
21	电子文件收发和安全管控系统 V3.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316817 号	2021SR0594191	2021.01.08
22	立达通软件 V1.0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015217 号	2022SR0061018	2022.01.01
23	文档转换服务系统 V2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09 号	2023SR0062838	2021.09.10
24	学习教育系统 V1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05 号	2023SR0062834	2022.08.25
25	综合服务部署管理平台 V2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03 号	2023SR0062832	2021.12.09
26	安全保密检查系统 V2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08 号	2023SR0062837	未发表
27	智能文字识别服务平台 V1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13 号	2023SR0062842	2022.07.01
28	问卷调查软件 V1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06 号	2023SR0062835	2022.08.19
29	值班管理软件 V5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12 号	2023SR0062841	2022.07.10
30	文印交互控制系统 V2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10 号	2023SR0062839	未发表
31	低代码应用平台 V1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14 号	2023SR0062843	2022.07.01
32	任务管理软件 V2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11 号	2023SR0062840	2022.07.10
33	安全服务网关管理平台 V1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04 号	2023SR0062833	2021.12.15
34	电子邮件系统 V5	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650007 号	2023SR0062836	2022.08.30
35	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65191 号	2006SR17525	2006.11.06
36	立达数字业务协作平台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80685 号	2007SR14690	2007.03.31
37	立达网匠框架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31447 号	2009SR05268	2008.06.06

38	立达统一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31448 号	2009SR05269	2008.11.18
39	立达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31449 号	2009SR05270	2008.10.08
40	立达安全 USB 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31450 号	2009SR05271	2008.11.18
41	立达 workflow 管理系统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197234 号	2010SR008961	2009.10.08
42	立达一体化办公集成平台软件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197305 号	2010SR009032	2009.10.19
43	立达分布式系统监控平台软件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198648 号	2010SR010375	2009.07.16
44	立达目录服务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209280 号	2010SR021007	2009.08.18
45	中宏立达 Web 应用开发框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252268 号	2010SR063995	未发表
46	中宏立达动态表单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252271 号	2010SR063998	未发表
47	中宏立达一体化办公安全管理支撑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252456 号	2010SR064183	未发表
48	中宏立达全文检索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252410 号	2010SR064137	未发表
49	中宏立达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252411 号	2010SR064138	未发表
50	保密集中管控系统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404209 号	2012SR036173	2012.04.27
51	中宏立达高可用服务器系统软件（标准版） V6.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520993 号	2013SR015231	2012.03.01
52	中宏立达高可用服务器系统软件（企业版） V6.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521872 号	2013SR016110	2012.03.01
53	中宏立达数据安全备份与恢复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521877 号	2013SR016115	2012.10.18
54	中宏立达智能文字识别服务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522010 号	2013SR016248	2012.03.01
55	中宏立达集中文印安全管控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716400 号	2014SR047156	未发表
56	中宏立达知识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863518 号	2014SR194284	未发表

57	安全电子公文交换传输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967233 号	2015SR080147	未发表
58	一体化云系统平台 V1.6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43344 号	2015SR156258	2015.07.01
59	统一门户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33450 号	2015SR246364	2015.10.08
60	电子印章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588597 号	2017SR003313	2016.05.28
61	即时通讯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610358 号	2017SR025074	2016.06.20
62	中宏立达通用办公信息系统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933198 号	2017SR347914	2017.02.12
63	中宏立达一体化办公安全管理支撑平台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938197 号	2017SR352913	2017.03.13
64	中宏立达训练考核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076080 号	2017SR490796	未发表
65	中宏立达集中刻录系统 V4.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075520 号	2017SR490236	未发表
66	中宏立达一体化云办公安全管理支撑平台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80188 号	2017SR594904	2017.10.21
67	中宏立达移动办公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82452 号	2017SR597168	2017.10.18
68	中宏立达电子邮件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82449 号	2017SR597165	2017.10.20
69	中宏立达基础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384091 号	2018SR054996	2017.09.04
70	中宏立达统一文档转换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95137 号	2017SR609853	2017.03.15
71	中宏立达短信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95132 号	2017SR609848	2017.08.10
72	中宏立达应用商店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95955 号	2017SR610671	2016.10.18
73	中宏立达知识文库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95951 号	2017SR610667	2017.08.20
74	中宏立达信息服务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195948 号	2017SR610664	2016.10.18
75	中宏立达任务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75962 号	2018SR246867	2017.04.20

76	中宏立达日程安排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76172 号	2018SR247077	2017.05.20
77	中宏立达工作计划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75954 号	2018SR246859	2017.04.20
78	中宏立达外事会议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76166 号	2018SR247071	2017.04.20
79	中宏立达电子保密室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81946 号	2018SR252851	2017.05.15
80	中宏立达电子收发室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83194 号	2018SR254099	2017.04.15
81	中宏立达日常事务支撑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83189 号	2018SR254094	2016.04.10
82	中宏立达首长办公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83182 号	2018SR254087	2017.08.20
83	中宏立达消息中心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81960 号	2018SR252865	2017.07.15
84	中宏立达应用云生态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2581920 号	2018SR252825	2017.08.15
85	中宏立达安全办公桌面系统 V4.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3142797 号	2018SR813702	2018.01.25
86	中宏立达微服务管理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3142424 号	2018SR813329	2017.06.20
87	中宏立达安全服务网关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3142419 号	2018SR813324	2017.08.21
88	中宏立达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3748200 号	2019SR0327443	2018.09.03
89	IT 安全管理与运行监管系统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4124522 号	2019SR0703765	2018.06.20
90	中宏数科 OFD 版式处理软件 V3.0	立达发展、北京数科网 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软著登字第 4130155 号	2019SR0709398	2019.06.24
91	中宏立达智能文件回收系统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4291171 号	2019SR0870414	2018.11.26
92	中宏立达涉密信息集中管控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5150601 号	2020SR0271905	2019.11.25
93	中宏立达集中文印安全管控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5146121 号	2020SR0267425	2019.02.18
94	北斗智能传输通信系统（增强型）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5618074 号	2020SR0739378	2019.12.12

95	中宏立达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319991 号	2020SR1519019	未发表
96	中宏立达安全浏览器软件 V5.2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321207 号	2020SR1520235	2020.02.10
97	中宏立达电子邮件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354012 号	2020SR1553040	2020.05.10
98	中宏立达协同思维导图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425965 号	2020SR1624993	2019.11.18
99	中宏立达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738227 号	2021SR0010170	2020.01.15
100	拼车管理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902149 号	2021SR0177832	2020.10.10
101	工作周表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351 号	2021SR0173034	2020.10.10
102	知识考核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375 号	2021SR0173058	2020.05.10
103	访客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389 号	2021SR0173081	2020.10.10
104	天天学习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432 号	2021SR0173115	2020.10.10
105	主题论坛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434 号	2021SR0173117	2020.10.10
106	公共文件柜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433 号	2021SR0173116	2020.10.10
107	业务要号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452 号	2021SR0173135	2020.10.10
108	大事记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6897453 号	2021SR0173136	2020.10.10
109	中宏数科 OFD 版式处理软件(国防版)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7072602 号	2021SR0350375	未发表
110	H 安全知识考核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7196862 号	2021SR0474236	2020.11.25
111	核安全知识考评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7284413 号	2021SR0561787	2020.12.20
112	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平台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119501 号	2021SR1396875	2021.05.18
113	中宏立达通讯录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172238 号	2021SR1449612	2021.06.10

114	中宏立达电子期刊、图书资料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172289 号	2021SR1449663	2021.06.10
115	信息网站展现系统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172237 号	2021SR1449611	2021.01.15
116	中宏立达手写签批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230400 号	2021SR1507774	2021.06.10
117	中宏立达交办事项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230401 号	2021SR1507775	2021.06.10
118	中宏立达备忘录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2303999 号	2021SR1507773	2021.06.10
119	涉密数据溯源防护系统(屏幕拍摄版)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254574 号	2021SR1531948	未发表
120	涉密信息泄密溯源取证系统(纸质文档版)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254661 号	2021SR1532035	未发表
121	中宏立达电子网盘系统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331677 号	2021SR1609051	2021.10.10
122	中宏立达公文处理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331570 号	2021SR1608944	2021.10.10
123	中宏立达请销假管理软件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331571 号	2021SR1608945	2021.10.10
124	中宏立达签到管理软件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331619 号	2021SR1608993	2021.10.10
125	隐写数据溯源防护系统(屏幕拍摄版)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538778 号	2021SR1816152	未发表
126	涉密数据溯源防护系统(三合一版)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457083 号	2021SR1734457	未发表
127	涉密数据溯源防护系统(电子文件版)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529315 号	2021SR1806689	未发表
128	涉密数据溯源防护系统(纸质文件版)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608485 号	2021SR1885859	未发表
129	中宏立达离线办公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670836 号	2021SR1948210	2021.11.10
130	中宏立达数据资源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974479 号	2022SR0020280	2021.06.10
131	中宏立达元数据管理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974480 号	2022SR0020281	2021.06.10
132	中宏立达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8974481 号	2022SR0020282	2021.06.10

133	中宏立达统一文档转换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082212 号	2022SR0128013	2021.09.10
134	隐写数据溯源防护系统（纸质文件版）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098644 号	2022SR0144445	未发表
135	隐写数据溯源防护系统（三合一版）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173743 号	2022SR0219544	未发表
136	隐写数据溯源防护系统（电子文件版）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173742 号	2022SR0219543	未发表
137	安全载体全寿命管控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339306 号	2022SR0385107	2022.03.06
138	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V6.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339309 号	2022SR0385110	2022.02.15
139	安全即时通讯系统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339307 号	2022SR0385108	2022.01.02
140	立达目录服务与统一身份证系统软件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0197337 号	2010SR009064	2009.08.18
141	问卷调查系统 V2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9669341 号	2022SR0715142	2022.03.20
142	中宏神通车载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立达发展、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9923152 号	2022SR0968953	2022.03.20
143	云应用平台 V1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239264 号	2022SR1285065	2022.04.11
144	会议管理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682100 号	2023SR0094929	2021.08.19
145	通知公告管理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682097 号	2023SR0094926	2021.07.09
146	值班管理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682098 号	2023SR0094927	2021.08.15
147	人员在位系统 V6.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682102 号	2023SR0094931	2022.08.20
148	呈批件管理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682099 号	2023SR0094928	2021.10.10
149	车辆管理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682101 号	2023SR0094930	2022.08.20
150	中宏立达文印控制器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603496 号	2023SR0016325	未发表
151	签批助手软件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0380318 号	2022SR1426119	2021.11.10
152	低代码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51625 号	2023SR0564454	2023.03.01

153	CMS 内容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51626 号	2023SR0564455	2022.10.08
154	电子网盘系统 V6.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51623 号	2023SR0564452	2022.01.20
155	统一流程服务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51624 号	2023SR0564453	2023.03.01
156	网络云盘系统 V7.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51621 号	2023SR0564450	2023.01.31
157	智能档案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51622 号	2023SR0564451	2022.05.30
158	RFID 智能标签档案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77068 号	2023SR0589897	2022.05.30
159	保密自监管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77069 号	2023SR0589898	2023.01.16
160	监销综合管控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81447 号	2023SR0594276	2023.03.31
161	密码电报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85980 号	2023SR0698809	2022.10.10
162	实物印章管理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77066 号	2023SR0589895	2023.02.01
163	搜索引擎平台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77067 号	2023SR0589896	2022.11.20
164	保密检查工具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91725 号	2023SR0704554	2022.08.05
165	磁介质监销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88548 号	2023SR0601377	2021.07.03
166	光盘介质监销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88549 号	2023SR0601378	2023.03.31
167	拼车管理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73310 号	2023SR0686139	2022.09.26
168	任务管理系统 V2.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94387 号	2023SR0707216	2022.06.15
169	统一日志审计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73302 号	2023SR0686131	2023.03.01
170	统一消息平台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91724 号	2023SR0704553	2023.03.20
171	微应用管理平台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94386 号	2023SR0707215	2023.01.22
172	知识文库系统 V5.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73303 号	2023SR0686132	2023.03.22

173	纸介质监销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188550 号	2023SR0601379	2023.03.31
174	智能问答系统 V1.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91722 号	2023SR0704551	2022.12.15
175	资产管理系统 V3.0	立达发展	软著登字第 11291723 号	2023SR0704552	2022.11.21
176	标识密钥分发管理系统 1.0	立达信安	软著登字第 11041751 号	2023SR0454580	未发表
177	立达信安安全网关软件 1.0	立达信安	软著登字第 11158286 号	2023SR0571115	未发表
178	零信任安全中心平台 1.0	立达信安	软著登字第 11079936 号	2023SR0492765	未发表
179	零信任客户端系统(Windows 版)1.0	立达信安	软著登字第 11118495 号	2023SR0531324	未发表
180	微服务管理平台 V2.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257608 号	2022SR0303409	2021.12.09
181	设备管理系统 V2.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257607 号	2022SR0303408	2022.01.07
182	载体全寿命周期管控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257609 号	2022SR0303410	2022.01.04
183	统一办公桌面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078213 号	2022SR0124014	2021.08.31
184	文件自助回收系统 V3.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64370 号	2022SR0010171	2021.02.25
185	打印安全审计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64371 号	2022SR0010172	2021.07.19
186	打印刻录安全管控系统 V5.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64372 号	2022SR0010173	2021.07.03
187	安全应用服务网关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01 号	2021SR2212475	2021.06.09
188	统一文档转换服务平台 V2.1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57 号	2021SR2212531	2021.06.10
189	数据安全智能一体化备份与恢复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32 号	2021SR2212506	2021.08.09
190	国产化电子邮件系统 V5.1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56 号	2021SR2212530	2021.08.31
191	数据资源目录与共享交换平台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58 号	2021SR2212532	2021.06.10
192	元数据管控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33 号	2021SR2212507	2021.06.10

193	综合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 V2.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13 号	2021SR2212487	2021.09.09
194	大屏可视化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935159 号	2021SR2212533	2021.06.10
195	中宏立达前端开发平台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156838 号	2015SR269752	未发表
196	中宏立达快速检索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157270 号	2015SR270184	未发表
197	统一门户管理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974170 号	2015SR087084	未发表
198	中宏立达内容管理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863606 号	2014SR194372	未发表
199	中宏立达基础服务部署系统 V1.0	福州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0852689 号	2014SR183453	未发表
200	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平台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024013 号	2022SR0069814	2021.09.15
201	统一身份管理与认证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7715 号	2021SR1315089	2020.12.16
202	中宏立达一体化安全管控桌面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6875 号	2021SR1314249	2021.04.23
203	中宏立达电子文档安全管控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8181 号	2021SR1315555	2019.10.16
204	智能文件回收销毁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2740 号	2021SR1310114	2021.06.20
205	中宏立达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3996 号	2021SR1311370	2019.05.06
206	中宏立达计算机自检自查监管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3994 号	2021SR1311368	2020.03.19
207	中宏立达数据库检查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3995 号	2021SR1311369	2020.08.16
208	中宏立达一体化安全管控云平台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3532 号	2021SR1310906	2021.02.15
209	中宏立达网络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3670 号	2021SR1311044	2019.12.13
210	中宏立达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8034116 号	2021SR1311490	2020.06.15
211	企业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5530010 号	2020SR0651314	未发表
212	训练考核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5521971 号	2020SR0643275	未发表

213	文档转换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5522160 号	2020SR0643464	未发表
214	运维管控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5522062 号	2020SR0643366	未发表
215	文档加解密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5522167 号	2020SR0643471	未发表
216	党建信息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2086185 号	2017SR500901	未发表
217	维稳工作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2087352 号	2017SR502068	未发表
218	体育训练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2086234 号	2017SR500950	未发表
219	数据加密刻录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2086203 号	2017SR500919	未发表
220	纪检监察工作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2086194 号	2017SR500910	未发表
221	智能数据自动识别系统 V1.2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121635 号	2015SR234549	2015.03.20
222	终端虚拟化管控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120471 号	2015SR233385	2015.05.04
223	数据安全智能备份与恢复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121628 号	2015SR234542	2015.05.04
224	中宏立达集中文印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32558 号	2015SR145572	未发表
225	统一门户与单点登录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18544 号	2015SR131458	2015.05.01
226	数据传输安全交换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10108545 号	2015SR131659	2015.04.10
227	RFID 标签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420229 号	2022SR0466030	2022.01.23
228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368133 号	2022SR0413934	2022.01.24
229	库房环境监控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368129 号	2022SR0413930	2022.01.13
230	档案资源管理系统 V1.0	新疆中宏立达	软著登字第 9706537 号	2022SR0752338	2022.04.07
231	H-CIS 多级即时通讯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093225 号	2022SR0139026	未发表
232	H-CIS 军事网站区块链安全应用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093226 号	2022SR0139027	未发表

233	H-CIS 软件仓库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093166 号	2022SR0138967	未发表
234	H-CIS 移动信息与即时通讯软件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097037 号	2022SR0142838	未发表
235	H-KES 军事训练题库练习自测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096869 号	2022SR0142670	未发表
236	H-KES 军事训练网络在线考核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093228 号	2022SR0139029	未发表
237	应知应会学习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8299484 号	2021SR1576858	2021.03.17
238	安全态势感知应用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8299483 号	2021SR1576857	2021.10.06
239	集中文档转换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674502 号	2020SR1871500	2020.09.13
240	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587783 号	2020SR1784781	2020.10.15
241	资料器材人员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579289 号	2020SR1776287	2020.06.25
242	多媒体演示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562952 号	2020SR1761980	2020.09.01
243	电子书架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562385 号	2020SR1761413	2020.05.05
244	网站可视化布局工具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562468 号	2020SR1761496	2020.07.01
245	人员信息百科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562339 号	2020SR1761367	2020.10.12
246	视频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6562334 号	2020SR1761362	2020.06.01
247	H-KMS-海创知芸知识地图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5065855 号	2020SR0187159	2019.10.01
248	H-KMS-海创知芸作业流程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5065998 号	2020SR0187302	2019.02.01
249	H-KMS-海创知芸协同思维导图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5065975 号	2020SR0187279	2019.07.01
250	H-KMS 海创知芸任务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5066475 号	2020SR0187779	2019.05.01
251	H-CIS-海创知芸信息需求响应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5065969 号	2020SR0187273	2019.07.01
252	H-KMS 军事文档智能导入软件 V1.0	湖北海创知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软著登字第 3475685 号	2019SR0054928	未发表

253	H-KES 军事知识模板制作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软著登字第 3469361 号	2019SR0048604	未发表
254	H-KMS 军事知识文档摘要与关键字自动提取软件 V1.0	湖北海创知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软著登字第 3470885 号	2019SR0050128	未发表
255	H-KES 军事训练网络在线考核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软著登字第 3470851 号	2019SR0050094	未发表
256	H-KMS 军事知识库迁移软件 V1.0	湖北海创知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软著登字第 3470856 号	2019SR0050099	未发表
257	H-KMS 军事知识专题产品创编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软著登字第 3470844 号	2019SR0050087	未发表
258	H-KES 军事考核自动阅卷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3287846 号	2018SR958751	2017.10.20
259	H-KES 军事训练自动组卷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3287848 号	2018SR958753	2017.12.10
260	H-KES 军事训练题库维护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3268833 号	2018SR939738	2017.10.20
261	H-KES 军事训练在线知识闯关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3268840 号	2018SR939745	2017.12.10
262	H-KES 军事训练题库练习自测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3268850 号	2018SR939755	2017.11.20
263	H-KMS 军事知识文档在线采编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3268767 号	2018SR939672	2017.12.10
264	图书资料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721105 号	2022SR0766906	2021.06.10
265	工作计划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721138 号	2022SR0766939	2021.06.10
266	任务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721139 号	2022SR0766940	2021.06.10
267	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721106 号	2022SR0766907	2021.06.10
268	电子保密室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721107 号	2022SR0766908	2020.05.10
269	电子期刊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721137 号	2022SR0766938	2021.06.10
270	值班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9721207 号	2022SR0767008	2021.06.10

271	H-KES 军事训练自动组卷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0332431 号	2022SR1378232	2022.03.04
272	H-KES 军事训练组织考试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0332430 号	2022SR1378231	2022.03.04
273	军事领域知识管理知识共享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0332425 号	2022SR1378226	2022.02.04
274	H-KES 军事训练在线知识闯关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0332432 号	2022SR1378233	2022.03.04
275	军事领域知识管理工作管理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0332433 号	2022SR1378234	2022.02.04
276	H-KES 军事训练题库维护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0332429 号	2022SR1378230	2022.04.02
277	JS 百科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12 号	2023SR0654641	2023.03.17
278	可视化专题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10 号	2023SR0654639	未发表
279	协同心智导图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07 号	2023SR0654636	2023.03.15
280	训练考核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13 号	2023SR0654642	2023.06.14
281	在线书架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08 号	2023SR0654637	未发表
282	知识在线地图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06 号	2023SR0654635	2022.08.20
283	值勤配置系统 V1.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11 号	2023SR0654640	未发表
284	智能知识采集系统 V2.0	湖北海创知芸	软著登字第 11241809 号	2023SR0654638	2022.02.04